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艳齐：原告王振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【（2025）粤1427民初1425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